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16277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及其配偶○○○於民國（下同）101 年 4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子○○○（98 年○○月○○日生）之育兒津貼，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核與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符，乃以 101 年 6 月 21 日北市安社字第 10131627700 號函復其等 2 人否准所請。該函於 101 年 6 月 22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育兒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以減輕父母育兒經濟負擔，特訂定本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執行。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一、社會局：（一）整體業務規劃、宣導、督導及考核。（二）年度預算編列及撥款。（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 ..。」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行為時第 3 款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照顧五足歲以下兒童。……三、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其納稅義務人有上開情事，亦同。」第 6 條規定：「為查核兒童及申請人申請資格，社會局得向有關政府機關查調戶籍及財稅等相關資料。」行為時第 14 條

規定：「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01 年 4 月提出育兒津貼申請，因 99 年度所得稅核定稅率超過百分之二十而遭否准，惟訴願人 100 年度之所得稅核定稅率應未達百分之二十，急需育兒補助，惟尚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請體諒政府設立育兒津貼之美意，勿因行政程序之延遲，阻撓政府補助家庭養育幼兒之初衷，請撤銷否准之處分，並追溯自 101 年 4 月起補助育兒津貼。

三、查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有平時稅籍資料查詢畫面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之申請與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合，乃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 100 年度之所得稅核定稅率應未達百分之二十，雖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請依育兒津貼補助美意，核予補助及其急需育兒補助等語。按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育兒津貼之補助對象設有綜合所得稅核定稅率之限制。次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前段及行為時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5 足歲以下兒童之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申請本津貼；申請人應符合其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百分之二十之要件。經查原處分機關業已依職權查得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 1 年即 99 年度綜合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上，乃審認訴願人及其配偶等 2 人不符合行為時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定補助資格，原處分機關已善盡其職權調查之義務，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覃 正 祥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9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